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又華先生(「吳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吳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人數；(ii)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成員的最低人數；(iii)薪酬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從缺，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須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